附件6

云南省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了解孕产妇、儿童、妇女等重点人群接受妇幼保健服务情况及健康状况、妇幼健康服务提供情况，为制定妇幼健康政策提供依据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统计调查内容包括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、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、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情况、避孕节育服务情况、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情况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机构与人员情况、出生医学信息情况；孕产妇死亡、5岁以下儿童死亡及出生缺陷监测情况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情况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全省所有区县：孕产妇、儿童、妇女等重点人群接受妇幼保健服务情况及健康状况、妇幼健康服务提供情况。

妇幼健康监测区县：孕产妇死亡、5岁以下儿童死亡及出生缺陷发生情况。

出生缺陷监测医院：出生缺陷发生情况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统计调查采用全面调查方式。

1. 组织方式

本统计调查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通过网络直报方式进行上报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数据以年鉴、报告、网站形式等向社会公开。